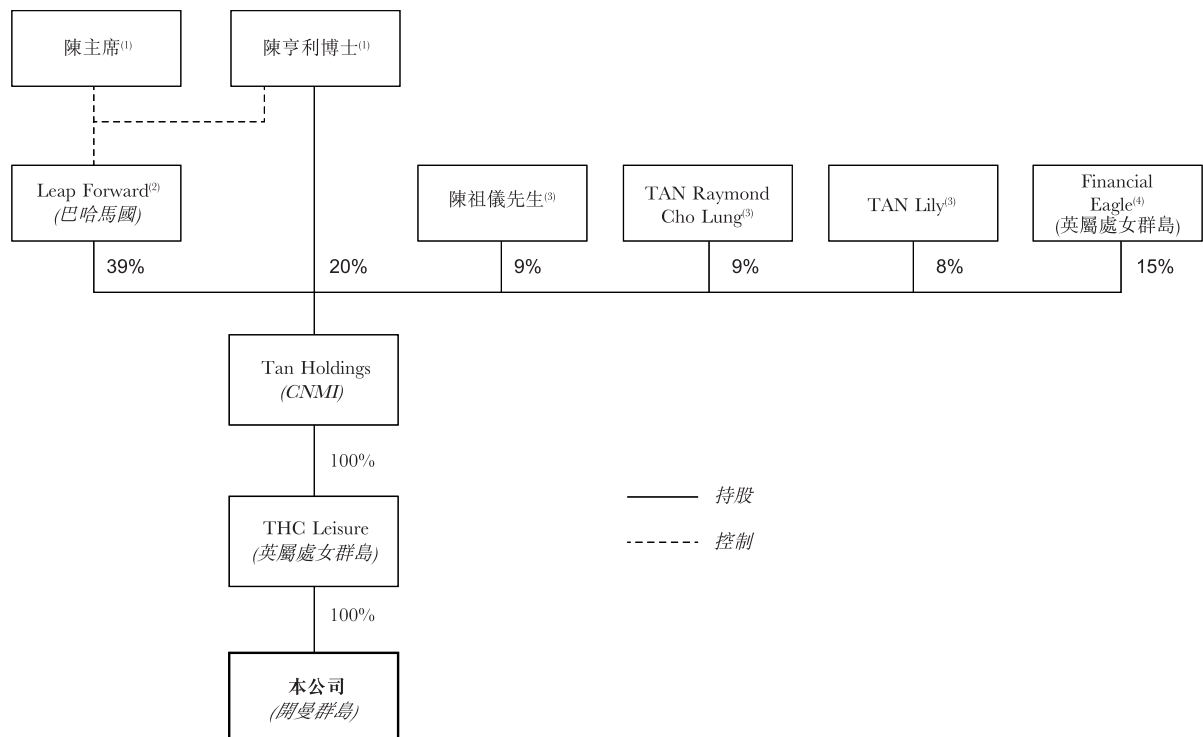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THC Leisure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THC Leisure由Tan Holdings全資擁有，而Tan Holdings則由(1)陳亨利博士擁有20%；及(2)Leap Forward(一間由陳氏家族的全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39%。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於Leap Forward的投票權，原因是彼等構成Leap Forward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並且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保護人。此外，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就本集團的事務均一致行動。因此，於[編纂]後，陳主席、陳亨利博士、THC Leisure、Tan Holdings及Leap Forward共同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且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編纂])。[編纂]後，我們的業務將會繼續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業務且與該等業務區分。有關本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於緊隨我們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陳主席、陳亨利博士、THC Leisure、Tan Holdings及Leap Forward之間的簡化持股關係載列如下：



附註：

- (1) 陳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其長子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就本集團事務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 (2) Leap Forward由陳氏家族的全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陳主席為財產授予人。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Leap Forward的投票權，原因是彼等構成(i)董事會；及(ii)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實益擁有人為陳氏家族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陳祖儀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TAN Cho Lung Raymond先生及TAN Lily夫人各自為陳亨利博士的胞兄弟姐妹及陳主席之兒女。
- (4) Financial Eagle由陳氏家族的全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陳亨利博士為財產授予人。獨立第三方Victor YANG先生擔任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實益擁有人為陳氏家族成員。

控股股東的背景

自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為陳氏家族業務組合的一部分，而家族族長陳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其長子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行使最終控制權。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管理影響力及控股權益，均透過(1)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之間就本集團的事務上有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及(2)陳氏家族內的家族共識及安排，此給予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在Tan Holdings旗下持有的所有家族業務企業的管理、擁有權及營運上擁有最終控制及最終決定權而證明出來。[編纂]後，在[編纂]、收購守則及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範內，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將繼續對本集團行使其最終控制權。

陳主席為香港、中國及西太平洋地區的著名商人，彼在該等地區經營業務已超過40年。彼為聯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1)的創辦人、前執行董事及永遠榮譽主席。彼亦出任若干教育及工業機構及陳氏家族各類業務企業的董事會成員。陳亨利博士在香港、中國及西太平洋地區經營業務已超過30年。有關彼等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亨利博士持有聯泰控股有限公司8.6%權益。

Leap Forward(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及Tan Holdings(一間於CNMI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為Tan Family的家族投資控股實體。彼等的業務遍佈香港、中國及西太平洋地區的多個行業，如服裝及鞋類製造、物流、物業投資及漁業。THC Leisur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為一間根據我們重組而併入的投資控股實體。其唯一的業務便是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上市公司擁有超過5%的權益。

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在我們的業務歷史的過程中，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各自在行使和實行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工作方面一直與對方一致行動。該等安排是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之間的長期相互了解而制定，且一般適用於陳氏家族的其他家族業務企業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簽立AIC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於[編纂]後擬繼續按以上方式行事，以整合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及除非AIC確認契據獲書面終止。AIC確認契據涵蓋本公司、我們所有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屬公司、Leap Forward、Tan Holdings、THC Leisure、及彼等通過其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的所有其他實體，並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1) 彼等已同意，及將繼續於提出任何股東決議案以在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前，就該等決議案的標的事項等事宜互相諮詢及達成共識，直至AIC確認契據被終止為止，且彼等過往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2) 彼等已集中及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及就彼等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直至AIC確認契據被終止為止，及
- (3) 彼等已經及將繼續營運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單一業務企業，直至AIC確認契據被終止為止。

按照該等一致行動安排，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為收購守則項下與對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理據如下：

無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香港、中國及西太平洋地區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業務企業組合，遍及多個行業，如紡織、漁業、石油、保險公司、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貨運航空、飲食、出版、房地產及資訊科技。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或很可能與我們於塞班、關島及夏威夷的優閒旅遊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活動。

二零一八年四月，控股股東Tan Holdings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 & T Group of Companies, Ltd.收購Hotel Valentino的資產及業務，Hotel Valentino為一家位於CNMI羅塔島的住宿加早餐旅館。Hotel Valentino有26間客房、一間禮品店及一家小餐廳，並以羅塔的經濟型市場旅客為目標。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業務的淨虧損狀況約為42,353.3美元。根據多個線上預訂渠道可得的資料，其標準客房的房租一般約為每晚60至80美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無意將Hotel Valentino轉讓予本集團。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otel Valentino雖然與西太平洋地區的酒店及渡假村行業有關，但與我們的優閒旅遊業務(特別是我們位於塞班島及關島的4家酒店及渡假村)是獨立、明顯有清晰分別的，理據如下：

- **獨立的地理位置。**Hotel Valentino位於CNMI的眾多島嶼之一的羅塔島。我們在羅塔沒有任何酒店、渡假村或其他形式的渡假住宿，且目前並無計劃進入羅塔。同樣，我們的控股股東亦無於CNMI、關島及其他地點擁有本集團及Hotel Valentino以外的任何其他酒店、渡假村或其他形式的渡假住宿。羅塔島只能從塞班島和關島乘坐渦輪螺旋槳飛機抵達，每天僅有少量航班，每架飛機限載8人，因此無法從我們的主要市場(如中國、韓國及日本)帶來足夠的國際旅客與我們進行有效的競爭。
- **獨立的目標客戶。**羅塔人口約2,000人，作為一個主要以潛水景點為中心的旅遊目的地而言，是相對未開發的一個景點。因此，Hotel Valentino亦有一個以潛水者旅館為主的細分市場，不同於以塞班島和關島為目的地的旅客基礎，而我們的酒店和渡假村的旅客主要是家庭及夫婦，他們尋求全方位的海灘度假體驗，兼購物、潛水及其他娛樂活動選擇。
- **不同的商品名稱。**Hotel Valentino以不同名稱獨立經營，與我們的酒店和渡假村明顯不同，並且極不可能被視為與我們的酒店及渡假村有關聯。
- **不同的市場地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位於塞班島及關島的4家酒店及渡假村的平均房租為138.7美元。另一方面，Hotel Valentino為一家經濟型住宿加早餐旅館，每晚房價約60至80美元。
- **經營規模。**Hotel Valentino有26間客房，與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991間客房的酒店及渡假村組合相比完全無法有效地進行競爭。

董事已確認，假設將Hotel Valentino納入本集團不會影響我們符合[編纂]第8.05(1)條規定的最低利潤要求的能力。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otel Valentino不會且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

管理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有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及趙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氏家族在香港、中國及西太平洋地區的多家業務企業中擁有董事及其他執行職務。陳亨利博士為THC Leisure、Tan Holdings及Leap Forward(該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各為控股股東)的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監督及一般管理工作，但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然而，彼等過往一直投入且於[編纂]後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及能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我們另一名執行董事蘇陳詩婷女士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其他業務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彼將全職投入本集團事務。

陳主席及陳偉利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陳氏家族在香港、中國及西太平洋地區的各项業務企業中擔任董事職務。陳主席亦於Tan Holdings及Leap Forward(各為控股股東)擔任董事職務。儘管陳主席及陳偉利先生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擔任的其他角色及職務，彼等將作為非執行董事充分參與履行我們業務及營運的監督和諮詢職能。陳主席、陳亨利博士、陳偉利先生及趙先生各自於管理本集團連同陳氏家族其他創業中擁有悠久往績記錄。特別是，陳主席、陳亨利博士及陳偉利先生於管理聯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擁有經驗，同時將充裕時間投放在家族其他業務，當中大部分為規模龐大及獲利。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超出[編纂]規定的比例。[編纂]後，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以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4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在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權益中並無任何角色或職能(執行或非執行)。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及我們業務策略的日常實行。此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本公司、THC Leisure、Tan Holdings及Leap Forward的重疊董事：

本公司	THC Leisure	Tan Holdings	Leap Forward
陳主席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無	陳主席 董事	陳主席 董事
陳亨利博士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亨利博士 董事	陳亨利博士 董事	陳亨利博士 董事
陳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陳偉利先生 董事	無

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以獨立於我們各控股股東的方式運作，原因是：

-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他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陳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先生(執行董事)及陳偉利先生(非執行董事)已管理香港、中國及西太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洋地區的陳氏家族業務企業工作逾35年，期間彼等成功於該等業務企業中分配時間及精力。彼等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維持有關職位。彼等將著重就該等業務企業製訂戰略願照、方向及目標，並預期彼等於該等業務企業的職務及職能不會太繁重。彼等已確認，彼等將繼續就本集團的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注意力。作為非執行董事，陳主席及陳偉利先生將集中於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且將不會參與日常管理。

- 執行董事蘇陳詩婷女士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其他業務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彼將全職投入本集團事務。
- 我們8名董事中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編纂]規定的比例。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編纂]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決定。
- 我們3名高級管理人員中的其中2名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 根據我們的細則，如董事得悉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其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擁有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細則並無規定獲得利益的有關董事不得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我們的細則明確批准，董事不得就審批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請參閱「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董事於任何事宜中是否存在衝突須視乎考慮事項的特殊情況而定。同時出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的董事並不對該董事造成利益衝突，除非所考慮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利益及本集團的利益，
- 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涉及不時產生的利益衝突的事項將按照接納的企業管治方針進行管理，從而確保保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隨[編纂]後，董事須遵守[編纂]。此包括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關連交易，及(倘適用)須取得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為讓並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成員在獲得必要專業意見下妥為履行適當職能，我們將於必要時(視乎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建議交易的性質及重要性而定)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於[編纂]後獨立履行各自作為董事的職責，且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及行政獨立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商業決策及經營業務。我們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及執行行政工作：

- (1) 我們並不依賴由控股股東或由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
- (2)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並且擁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3) 除「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關連租賃外，所有用作我們的主要營運地點、辦公室物業及營運設施的物業均屬自有或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4) 除「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共享行政服務外，我們設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我們自有的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團隊，
- (5) 除「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所需的所有外部服務及／或採購乃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如需要，由關連人士取得的服務及採購可輕易地由第三方提供，
- (6) 我們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 (7) 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及
- (8) 「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及更優惠之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總體上我們並無過度依賴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按合計年度基準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我們關連人士的款項並不超過我們經營開支的[7]%，而本集團已收或應收我們關連人士的款項並不超過我們收益的[1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按照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截至本文件，我們並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亦概無由或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而提供的股份質押及擔保。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取及支付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財務職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就[編纂]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彼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於下述受限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關溢利、報酬或其他)任何正在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進行或擬將進行的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事項：

-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包括季書面更新其當時的業務投資)，或作出一項否定性確認(如適用)；及
-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或根據[編纂]相關規定，在本公司年報作出已遵守其根據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的年度聲明。

新機會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促使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於受限制期間所物色或獲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將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我們：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我們轉介新機會或促使新機會轉介予我們，並應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我們考慮(i)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並無於新機會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由（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是否接納或拒絕新機會。於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可作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新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其部分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進行新機會的財務影響，不論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場情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聘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或其他專家於有關該新機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是否進行或拒絕新機會的決策。該通知期可在互相書面協定下延長；
- (iii) 倘有關控股股東於[●]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其有權但無義務進行該新機會；及
- (iv) 倘有關控股股東進行的該新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其應將該新機會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作出修訂並轉介予本公司，猶如一項新機會。我們的獨立董事會亦會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其結果將會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此外，獨立董事會可委聘財務顧問或專家提供有關應否接納新機會的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董事會亦會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相關結果將於年報中披露。此外，獨立董事會可委聘財務顧問或專家提供有關是否接納新機會的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決定進行該項目或業務機會，則我們會透過公告方式宣佈有關決定，該公告中將載列我們不接納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的理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例外情況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再與本集團進行競爭之時起，該等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此外，控股股東目前無意直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 (b) 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的權益；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而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該公司的持股量多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限制期」指(1)本公司股份仍在[編纂][編纂]；(2)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3)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共同或個別(不論是否根據AIC確認契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該段期間。換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編纂][編纂]，或有關控股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低於30%，則不競爭契據將不再適用。我們相信，30%的下限相等於[編纂]及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控制權」的適用下限，因此屬合理。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1)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編纂]。特別是我們的細則規定，除[編纂]或[編纂]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之間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我們已委任Elstone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編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4)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全部資料。
- (5)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公開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6)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7)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書面規則要求彼等注意潛在利益衝突及制定相應建議。
- (8) 根據[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及任何有關我們獲轉介的新業務機會的決定，並在本公司年報中說明其根據及理由。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